

9.9 特快專遞

概述

特快專遞

特快專遞是香港郵政一項特設的服務，以快捷可靠的方式派遞寄往海外的郵件。按照這項服務。由於大部分在香港或海外處理郵件的一般程序均得以省去，因此既快捷又可靠。

合約式特快專遞服務

合約式服務的特快專遞專為定期投寄郵件往同一地址的人士而設。透過優良完善的國際郵政網絡，香港郵政務求第一時間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香港郵政與採用這項服務的客戶簽訂一項特別合約，為期至少三個月。其後，任何一方如擬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按件計特快專遞服務

按件計的特快專遞服務可在非預約的時間內把郵件寄往目的地。除流動及秀茂坪郵政局外，所有郵政局均提供此項服務。

上門收件服務

奉召回件的特快專遞服務以電話預約方式上門收件。郵件投寄的次數及數量不限，亦不會就收件一方定下限制。客戶須簽訂承諾書，有效期至少為三個月。其後，任何一方如擬終止合約，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郵費可透過在香港郵政開設的按金帳戶支付，或以郵資蓋印標籤預付。

商品樣本

商品樣本可寄往大部分服務可及的國家。此外，亦為某些國家提供全面的商品服務（請參閱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服務指南，該指南可於各郵政局索取）。這類郵件必須附上適當的報關單。除當地海關當局規定須有“進口文件”的郵件外，內載樣本及商品的郵件通常較其他特快專遞郵件需要多一天的郵遞時間。

體積及重量限制

有關體積及重量限制的資料載於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服務指南內，顧客可前往各郵政局索取。

急件遺失、損毀或延誤的賠償責任

- 所有特快專遞急件均是依據郵政署條例及按此條例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獲得投寄。
- “派遞”是指通常向收件人派遞郵包的方式。
- 特快專遞急件如有下列遺失、損毀或派遞延誤的情況，均可獲得特別補償：

(i) 若特快專遞急件在投寄後全件遺失或損毀，又或較香港郵政特快專遞網頁 (www.hongkongpost.com/speedpost) 於投寄日所列出的該目的地的派遞標準延誤一日或以上，則已付郵資可獲全數發還。

(ii) 若索償人可向香港郵政署長證明因特快專遞急件遺失、損毀或派遞延誤七個工作天或以上（以目的地工作日計算）而蒙受直接損失，則可獲最高1,500元損失賠償。補償額皆按投寄證明書內填報的價值或最高港幣1,500元（以較低者為準）。索償人必須提供有關單據以證明投寄物品的價值。如投寄證明書沒有指明貨幣，則填報的價值將以港幣計值。

下列規定適用於評估有關特快專遞郵件的索償申請：

- (a) 賠償款額不會超過郵件的市值（不包括郵件所傳遞訊息或資料的市值）或受損部分的價值。香港郵政保留尋回修妥郵件內載物品而不作賠償的權利。
- (b) 有關的遺失或損壞須為香港郵政相信是在郵寄途中發生的。
- (c) 郵件內載的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有關郵件應盡可能保持在派遞時的狀態，以供檢查。
- (d) 如投訴郵件內載的物品被人取去，須出示郵件的盒蓋/封套。
- (e) 索償時須出示有關郵件的投寄證明書正本或影印本，以作證明。若寄件人已遺失或毀掉投寄證明書，香港郵政不會提供證明書的副本或翻查投寄資料記錄。

在下列情況下，寄件人將不會獲得賠償或退回收費：

- (1) 因清關引致延誤或沒收（清關時間以整天計算）。就清關事宜，當地海關只會與收件人聯絡交待清關進展
- (2) 不妥善的包裝引致急件的延誤或損毀
- (3) 寄往以下任何一個目的地者：
亞美利亞、吉爾吉斯、馬其頓、摩爾多瓦、蒙古、土庫曼、烏茲別克
- (4) 因地址錯誤或不完整而引致派遞延誤或無法派遞
- (5) 寄件人填寫不明確的資料（例如只填寫樣版、商品而未有更詳細的資料），申報不真實或有欠明確的資料而導致派遞代理未能報關，急件被海關沒收或扣查
- (6) 寄件人於投寄時未有提供有關目的地出入口規例所需要的文件而導致急件被海關退回或沒收
- (7) 因天災、政治因素、工潮、核爆或戰爭而引致的延誤、損失或破壞
- (8) 因貨件內載有於特快專遞投寄指南第2部及第4部註明的禁寄物品
- (9) 更改收件人姓名或地址或未派退件等乃投寄後之額外服務，若因此而引致之派遞延誤及/或未能完成此額外服務

其他備註

- 任何目的地海關當局按當地海關法執法時，香港郵政或有關目的地郵政機關均無法影響其運作。
- 根據各國郵政機關慣常做法，派遞人員不會在派送郵件前致電收件人，並且只會提供一次派件至收件地址的服務。如收件地址無人接收郵件，派遞人員會留下通知卡，以便收件人往指定郵政局領件。
- 特快專遞急件查詢需於投寄日起計三個月內提出，而回覆查詢所需時間與具體資料內容，則視乎目的地郵政機關所作的回應。
- 索取派遞收條副本只適用於特殊個案，如收件人提供書面聲明表示沒有收取該份特快專遞急件。

根據規例，香港郵政署長就所獲賠償問題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得爭議。

郵件的規格

所有郵件均須視乎內載物品，加以堅固包裝，確保只有在弄破或撕開外盒、包裝紙或封套，或扯開兩個黏連的表面，又或弄破火漆封誌的情況下，才可以取出內載物品或其部分。

郵件內所有物品均應小心包妥，以免在運送途中受損，下列情況須特別注意：

- (a) 易碎物品應以牢固的容器盛載，並在四周墊以足夠而合適的柔軟物料或填塞物，以便於運送途中遇到震盪、受壓或碰撞等常有情況時，保護有關物品免受損壞。此外，亦須在郵件封套上地址的上方清楚註明寫上“FRAGILE WITH CARE”(易碎物品小心輕放)字樣。
- (b) 不能曲摺的物品應以牢固的容器裝載，以免物品在運送途中因摺疊而受損。此外，亦須在郵件封套正面地址的上方清楚註明“DO NOT BEND”(請勿摺曲)字樣。

收費

特快專遞服務的收費載於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收費表內，該收費表可於各郵政局索取。

服務範圍

請參閱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收費表，該收費表可於各郵局索取。